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38號

聲 請 人 王永憲

相 對 人 王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582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794,042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，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，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，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，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，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後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執执行程序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度裁全字第406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  
02 幣1,794,042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582號提存  
03 後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本院  
04 108年度執全字第169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。次  
05 查，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強制執行程  
06 序，亦以存證信函送達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通知其行使權  
07 利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退回信封等影本附卷可憑。按  
08 諸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聲請人前開通知確已達到相對人  
09 之支配範圍內，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，應認催告通知  
10 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已送達而生效。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  
11 主張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  
12 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與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  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1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